**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2025年「拓展我的通識力：向度通識課程的實踐」徵文競賽**

**參賽報名表**

|  |
| --- |
| **參賽者資料** |
| 姓名 |  | 學號 |  |
| 系級 |  | 電話 |  |
| E-mail |  |
| **作品資料與學程相關性**(可不限一門向度通識課程)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中為113學年度所修習向度通識課程有哪些？ |  |
| 其中，是否任一向度通識課程，有所屬學程？ | □是□否，作品中若無屬「修習113學年度屬於本校任一學程之向度通識課程」，不符參賽資格 |
| □本作品為個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且未投稿其他競賽。□本人證明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誤。參賽者： （簽章）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依照簡章所指定之徵件方式於截止前繳交完成。＊每人限投一件作品＊凡參與報名皆視為同意競賽的所有規範。* 其餘注意事項詳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站，網址為：https://new.ntpu.edu.tw/cge 或洽詢專線：#66172
 |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著作財產權授權人，以下稱甲方）**報名參加**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2025年「拓展我的通識力：向度通識課程的實踐」徵文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保證已確實瞭解競賽規則及願遵守主辦單位評選之各項規定並承諾：

**甲方**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始創作人，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無條件將本同意書標的參賽作品及原稿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國立臺北大學（被授權人，以下稱乙方）**使用，乙方將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覽、宣傳、攝影出版、發表等使用權利，本同意書為專屬利用授權，**甲方**則保有著作人格權。參賽作品若有爭議之情事，**甲方**尊重主辦單位之決定，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獎品等紀念品，侵犯第三人著作權部分，**甲方**及法定代理人應負擔完全法律責任；若獲獎後，**甲方**願履行各項應盡義務，俾利推廣本項競賽活動宗旨。

其他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一、**甲方**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競賽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號碼、地址)及社會情況類(學校、年級)等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使用原則，將以電子檔、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主辦單位內部資料處理，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二、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甲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詳實。

三、參賽者於徵件截止後，同意主辦單位不再作資料異動。

四、徵件過程中，如個人資料不完全時，主辦單位應要求**甲方**補充或更正，如不予補充或更正致使影響參賽資格時，不得歸責於主辦單位及乙方。

五、**甲方**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主辦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利用、刪除之權利，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六、**甲方**若為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保證參加本競賽時已取得法定監護人同意。

**參賽作品著作權保證**

七、**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乙方如因本同意書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

**獎金領取資格保證**

八、為確保獎金即時順利完成撥款，**甲方**同意本競賽依照國立臺北大學請款程序，向**甲方**索取請款所需相關資料。

九、**甲方**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代表人指定代理人領取，並將代理人資料於領獎期限內提供給主辦單位。

十、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帳戶影本）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十一、主辦單位保有競賽內容解釋及修改之權力，若競賽因故無法順利進行時，主辦但為有權決定取消、終止、縮短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活動辦法均以主辦單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十二、本競賽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修改之權力，並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

 本參賽同意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乙方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立同意書人（親筆正楷簽名）：

學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